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博物馆  
地 址： 人民大道 201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8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5
告 知 书 .....	90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项目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预算编号：0024-W00011775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57659.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857659.00 元）

最高限价（元）：385765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5765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满足上海博物馆东馆青铜器、漆木器、陶瓷器等文物研究和保护的需要，采购一套文物保护设备，用于文物的原位扫查与分析，为后续制订文物保护修复处理预案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包括材料采购、设备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交付期：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或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0-18** 至 **2024-10-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到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1号

联系方式：丁忠明 54362886\*40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张怡、郑韵婷 63906828\*11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郑韵婷

电 话：63906828\*112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采购预算	3857659.00 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方式：丁忠明 54362886*400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张怡、郑韵婷 63906828*1122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 如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	/

	强制类)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p> <p>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工业。</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 <p>注: 如若需要提供样品,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p> <p>(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p>
15	答疑	<b>供应商疑问函提交</b> 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 <a href="mailto:ypzheng@sicc.sh.cn">ypzheng@sicc.sh.cn</a> (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 WORD 版本) 收件人: 郑韵娉 邮件主题: <u>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u> 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b>时间:</b>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3: 30(北京时间) <b>地点:</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b>时间:</b>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3: 30(北京时间) <b>地点:</b>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开标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擅自邮

	和地点	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0日13:30（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0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交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p> <p>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p> <p>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交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p>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可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备用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到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四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23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共3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文件U盘1个（包含正本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WORD版本、可供编辑的分项报价表EXCEL版本，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p>

		称)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演示 PPT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2024年10月30日13时30分前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天内或根据采购人开标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交付地点：上海博物馆龙吴路基地（龙吴路1118号）。
27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50%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保证金交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博物馆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5260000438
		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29	定标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系数下浮 22%收取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货物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公司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陆仟贰佰元整（36200 元）。 汇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郑韵婷+采购代理服务费+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

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

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1.2 技术部分

- (1) 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4) 近三年来相关业绩（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6)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经装订或以活页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将承担因响应文件散失、不全而导致其响应被作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所需劳务、各类成本、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4) 供应商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的；
- (5)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为恶意低价的；
- (6) 若本项目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若本项目要求递交样品的，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样品的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要求的；
- (8)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投标；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9) 不符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
- (10)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

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 41. 纪律要求

##### 4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2.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 其他规定

43.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4. 未尽事宜

44.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45. 文件解释权

45.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

本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 × 30% × 100
2	产品情况	12	根据所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规格、配置情况、性能、参数、指标等详细描述情况结合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选型完整、合理，产品的功能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高，材料选用好，配备情况描述详细且具有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得 12 分； 产品选型合理，产品的功能较齐全，产品性能与配置较好，材料选用较好，配备情况描述基本全面，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 10 分； 产品选型基本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一般，材料选用中等，配备情况描述基本全面，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 8 分； 产品选型不合理，产品的功能一般，产品性能与配置中下水平，材料选用一般，配备情况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在先进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有不足的，得 6 分； 符合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4 分； 符合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产品选型不符合需求，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评审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如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3	若制造厂商投标的或代理商持有制造厂商授权的供应商加 3 分，需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制造厂商情况	5	制造厂商实力强，生产设备齐全，供货能力强的得 5 分； 制造厂商实力较强，生产设备较齐全，供货能力较强的得 4 分； 制造厂商实力一般，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供货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制造厂商实力一般，生产设备一般，供货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制造厂商实力较差，生产设备较差，供货能力较差的得 1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供货方案及供货 保证措施	5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完备针对性强，程序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得 5 分；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针对性切合，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针对性欠妥，程序不够具体详细，分工不够明确，得 3 分；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程序简单，分工杂乱，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进度计划安排及 保证措施	5	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所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的反馈机制和承诺，措施高效可行等的，得 5 分； 所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需求，详尽程度有不足的，得 4 分； 符合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3 分； 符合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安装、调试、验 收等工作方案	10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方案完备针对性强，工作程序具体详细，分工明确，得 10 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强，工作程序较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需求，得 8 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程序不够具体详细，分工不够明确，得 6 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差，工作程序简单，分工杂乱，得 4 分； 针对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3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突发情况应急预 案	5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强、详细完备、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够详细完备、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性欠妥、无操作性，得 3 分； 针对性较差，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质保期、售后服 务及培训方案	5	提供的质保期、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培训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机制完善、措施合理的，培训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明确了具体方式和内容的，有培训方案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简单的，匹配度不高的，得 3 分； 符合性较差，完整度一般的，得 2 分； 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人员配备	5	<p>项目负责人、安装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情况：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强，配置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得 5 分</p> <p>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较强，配置较为齐全，人员数量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 4 分</p> <p>人员资质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一般，配置不齐，人员数量不符合项目工作需要，得 3 分</p> <p>人员配置符合性较差，配置不齐，得 2 分；</p> <p>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10	类似项目业绩	5	<p>具有近三年来的供货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之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以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近三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三年。</p>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项目地点：上海博物馆龙吴路基地（龙吴路 1118 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供应服务范围

本项目供应服务内容包括材料采购、设备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 3、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3.1 签约合同价：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本项目设备除税价为固定单价，开票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的行业税率为准，合同价按因税率波动而调整。

3.2 若甲方设计/设备变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式如下：（1）投标报价表中已标明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照投标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表中未标明综合单价的，乙方重新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3.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馆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总价中。

#### **4、设备质量及其管理**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设备是全新的；提供的产品是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4.2 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

#### **5、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产品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等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及易损易耗品均不属保修范围）。

#### **6、产品及技术资料**

6.1 系统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6.2 系统设备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操作和维修手册，主要是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

#### **7、交货完工期**

7.1 交付期：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或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安装进场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安全安装施工条件；时间有变更时，甲方须提前 20 天书面告知乙方。

7.2 发货、进场安装前，现场必须完全满足发货、货物存放、安全施工安装条件，即：土建结构完工、建筑已结顶，安装场所全周边完工、高空临边安全防护到位；无雨水、冰雹等进入，无积水，无建筑垃圾及杂物，通水电、通路，具备防水、防火条件；与安装有关的工作面全部结束并经甲方、总包方、乙方三方共同核查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把工作面交付乙方，否则工期顺延且由甲方承担损失和责任。

7.3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现场给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20 天书面告知乙方，并在现场具备条件后提前 20 天书面告知乙方进场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 **8、双方责任**

##### **8.1 甲方**

8.1.1 甲方应≤7 天，对设计方案、数量及技术要求、施工安装方案给予确认，因确认

推迟而影响乙方发货、进场、安装、调试等时间，工期相应顺延。

8.1.2 甲方及时在乙方进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

8.1.3 乙方进场安装前，甲方提供施工电源和水源接入点。

8.1.4 甲方须提供系统设备和安装设备所需的临时堆放场地及库房。

8.1.5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承担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8.1.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乙方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

8.1.7 甲方在乙方完成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7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对设备及系统进行验收。

## 8.2 乙方

8.2.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材料、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培训）、售后服务。

8.2.2 质保期内，对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处理。

8.2.3 为使甲方对设备及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8.2.4 乙方在工程现场安装时，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执行总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及时做好与其它工种的配合工作，不得延误。

8.2.5 指定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现场安装工作，并代表乙方参加甲方召开的现场工程例会，落实例会提出的要求。

8.2.6 乙方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配合有关部门共同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2.7 乙方进场安装后，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打表计量并按实缴纳，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总包单位收取或摊派的与总包管理、配合、施工措施等有关的任何费用。

## 9、付款方式与结算

9.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9.2 设计/设备变更：发生设计/设备变更时，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采购款同期支付。

9.3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全部款项，甲方须电汇或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帐号内，不得转移开户行或用现金支付给个人，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由此所引起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9.4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内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施工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总价中。

## 10、违约责任

10.1 在系统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10.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及工程质量问题。

10.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0.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工期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停工损失；且停工 $\geqslant 60$ 天的，在停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完工作的所有款项。

10.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

10.6 甲方中途退货或单方解除合同或项目停止，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已投成本及损失。

10.7 本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在甲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产权仍属乙方所有。

10.8 其余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诉讼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盖骑缝章后才生效。合同主体内容由第一部分协议书以及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组成，如有争议，优先按第一部分协议书解释。

12.2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13、组成文件

13.1 本合同；

13.2 中标通知书（若有）；

13.3 响应文件（若有）；

13.4 磋商文件（若有）；

13.5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合同价格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合同价格详见协议书。

### 2、保险

2.1 乙方应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2.2 乙方还应对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入安装现场的人员、车辆、施工器具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进行保险。

### 3、包装及装运要求

3.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3.2 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项目现场，包括运输过程中的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3.3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日应视为实际交货日。

3.4 乙方应按当地权力部门正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乙方负责。

### 4、装运通知

4.1 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发运清单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4.2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并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乙方负责将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经甲方初步清点检验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 5、单据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发票。

5.2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发票；

（2）货物装箱单；

（3）甲乙双方清点的送货单或送货证明；

5.3 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发票；

（2）甲方签发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5.4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最终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甲方签发的质量保证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2）金额与质保款相等的发票。

### 6、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以人民币支付。

6.2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格的支付。

6.3 本工程合同结算价款=合同固定单价×实际供货量+变更调整价款+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6.3.1 变更调整方法如下：

A、合同材料、设备数量的增减以合同设备清单中准确的统计数量为依据，甲方要求的设备数量增减在合同设备清单价格表中有相同的合同材料、设备，则按合同设备清单价格表对应设备单价和对应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服务费用单价进行价款调整；

B、在合同设备清单价格表中无相同的新增合同材料、设备引起的设备价款和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服务费用的调整，由乙方申报，甲方审定后签订增补协议或签证单；

6.3.2 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甲方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乙方在接受甲方要求的 14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甲方提出施工签

约，甲方在 14 天内予以签约后施工。

6.3.3 竣工结算说明：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在设备供货完成结算审核时，仅对实际供货量及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及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合同中的单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6.4 合同价款的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甲方的付款应当及时，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均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要求并经审核无误后的十四（14）天内完成，如果甲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未审核也未提出意见的则视为认可。

6.5 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包括：深化设计、保险、检验、运输、施工及安装、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需提供的辅助工作。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供合同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等），于包装好后随同合同材料、设备一起发运。

7.3 乙方除了提供合同材料、设备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服务：

- (1) 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
- (2) 合同材料、设备的内陆运输、装卸和保险；
- (3) 合同材料、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和开通；
- (4) 在项目现场和/或其他甲方批准的地点就合同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监控、维护和检修；
- (5)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和维护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安装前、安装中、安装后培训；
-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维护、维修、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 8、进度控制

8.1 乙方应在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实施计划，说明其完成本项目的顺序、与合同有关的乙方要求或希望甲方完成有关配合事项的合理日期，以便乙方能够按计划履行合同，并直至将整个系统交付甲方使用。该项目实施计划中的设计、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的完成时间及各重要节点应与本合同规定的节点控制计划相一致。

8.2 乙方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供货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

8.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定金、进度款等款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甲方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的；
- (5)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甲方、监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9、配合设计

9.1 乙方应负责与设计方进行密切配合，提供所有与圆满完成本项目有关的配合设计工作。

9.2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委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自费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召开的设计联络会议。乙方须服从设计联络会议上确定的设计时间节点要求。

9.3 乙方应主动与设计方进行设计联络和协调。所有设计图纸、文件均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组织生产和安装施工。

9.4 乙方应及时参加现场相关协调会，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进度协调会、技术质量专题会等。

## 10、乙方人员

10.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其他成员。

10.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 乙方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有关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工程例会。

10.4 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乙方的项目经理应驻现场主持工作。

## 11、甲方配合

11.1 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与设备安装相关的土建设计图纸及资料。

11.2 甲方须确保在系统设备进场安装前，现场必须满足施工、安全条件（须土建封顶、棚顶钢结构已完工，基坑清理干净，通水电、道路，现场无雨水积水进入、无管道跑水漏水现象、具备防水防火条件等），否则工期顺延。

11.3 乙方进场前，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用电和用水，但其二次驳接和计量表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

11.4 乙方有权在安装施工时有偿使用甲方及其土建总包方尚未拆除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限。

11.5 设备结构性预埋件由总包单位制作及安装，其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乙方仅负责提供预埋件尺寸、大小及载荷要求的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派专人跟踪预埋件施工全过程，参加现场预埋件的验收及安装的检查复核。

## 12、安全、文明施工

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果因为乙方人员（包括其分包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2.2 施工期间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13、垃圾清运

乙方在货物安装施工期间应自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此类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14、工程照管

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货物承担照管、看护及产品保护责任，并应持续到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成通过验收为止，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乙方应恢复完好。

## 15、检验和验收

### 15.1 检验

15.1.1 在交货前，乙方确保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乙方有义务有责任保证制造厂在进行以上工作过程的真实有效，以及货物与合格证书的一致性，如因质量发生争议而有鉴定的，过错方承担费用。

15.1.2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了解货物的加工、组装、中间检验、出厂检验和试验的情况，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15.1.3 检验可以在制造厂和/或项目现场进行，乙方应对检验工作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 15.2 验收

本合同项下对货物的验收将包括下列步骤：

#### (1) 接收检验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 48 小时内，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在初步检验合格后的三（3）天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的单据之一。

#### (2) 中间验收

如果安装工程及其部分具备复盖或掩盖条件并要求进行中间验收，则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及进行相关隐蔽工序的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

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对不合格之处进行修改后重新报请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且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监理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则可视为监理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工程及后续工程的施工。

### （3）完工测试、系统联调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首先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包括单体测试和子系统测试），对完工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完工测试之后，应对包含所供货物在内的关联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对系统联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 （4）最终验收

系统联调结束且乙方对联调中的问题完成整改后7天内，甲方应组织设计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验收并应向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该验收证书将作为向乙方支付验收付款的单据之一。

## 15.3 相关义务

本条款第15.1条和15.2条的规定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5.4 甲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验收，逾期验收或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且风险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6、质量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协议书”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维修、保养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

16.2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经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6.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有不可免责的保修义务。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内，派遣专业维修人员抵达项目现场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4 质保期间，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七（7）天内没有采取行动进行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损坏，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6.5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与甲方签订维护保修合同，在保修期内承担定期维护和质量保修责任。

16.6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由于乙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错误指导和错误施工而导致设备损坏，甲方有权根据第17条向乙方提出索赔。

## 17、索赔

17.1 在合同条款第15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甲方有权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质量缺陷乙方不承担责任。

17.2 在本条款第16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了索赔，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17.3 如果在合同一方收到对方的索赔通知及有关索赔的证明材料后的二十八（28）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被索赔方接受。如被索赔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则应在收到索赔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或在索赔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第17.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或第30条解决索赔事宜。

## 18、通知

1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合同协议书”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信箱，以书面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

18.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 19、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 20、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0.3 乙方应按照设备清单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伴随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情况而变更完成周期，但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完成周期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该书面通知应在原完成周期届满前 60 天以前到达乙方。

20.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须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 21、违约责任

2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调换、修理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造成工期延误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21.2 除本合同第 2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甲方原因造成或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则在乙方同意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由甲方将逾期违约金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同意乙方逾期交货，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迟 1 周缴纳合同金额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3 在设计期间，因甲方变更技术条件和要求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顺延完工时间；在加工制造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除顺延完工时间外，甲方按返工实际损失补偿返工费用；在安装阶段因土建条件等不满足造成乙方停工或逾期时，顺延完工时间。

21.4 在安装调试开始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重新设计和重新加工制造，甲方除负担原设备的设计加工等相关费用外，另外还需负担新的设备的设计加工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付款、结算，否则工期顺延，且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2、不可抗力

22.1 尽管有本条款第 20、21 条的规定，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以及双方商定的对履约构成影响的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2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了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3、税费

23.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3.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4、争端的解决

2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56）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按照约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 **25、违约终止合同**

25.1 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外，若甲方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不退，并赔偿乙方损失。

25.2 如果乙方有下列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5.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5.2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对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26、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服务于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条款第 3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2：设备价格清单

##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博物馆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 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 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四年\_\_\_\_月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举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分别的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屏。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截屏需包含查询日期。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附后)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保证金（如有）；
-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需求理解

### 二、服务方案

- (1) 产品详细情况（包括规格、品牌、型号以及材料等详细技术参数）；
- (2) 产品制造厂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设备及能力情况；
- (3) 制造厂商的授权（如有，非生产厂商提供）；
- (4)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
- (5)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8) 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
- (9)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10)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 三、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 (二) 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附后)

### 四、近三年来相关业绩（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 就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包 1

项目内容	交付期	质保期	增值税税率 (%)	投标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安装、调试费(元)								
合计(元)								

注：上述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一包	
最终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 _____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大写)	单位：元
备注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

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2	交付期	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或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3	质保期	提供 1 年免费保修，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后，应有终身维修保障，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4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的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页规定为准，不得随意修改。

(5) 中标、成交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大型企业者视为非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不得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 2.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进口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如供应商不提供相应要求的产品，无需提供。**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品目清单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品目清单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提供供应商信用情况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分别的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屏。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截屏需包含查询日期。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项目编号：31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递交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  
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二)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需求理解

### 二、服务方案

- (1) 产品详细情况（包括规格、品牌、型号以及材料等详细技术参数）；
- (2) 产品制造厂商的基本情况、生产设备及能力情况；
- (3) 制造厂商的授权（如有，非生产厂商提供）；
- (4) 供货方案及供货保证措施；
- (5)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8) 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
- (9)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 (10)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说明。

格式自拟。

### 三、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相关业绩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近三年来相关业绩

##### 近三年来相关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8113598-00132693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响应 /偏离	响应 页码
1	设备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采购数量：1台（套）			
1.1	系统配置：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含接收系统、运动系统、电气系统、软件系统），1台（套）			
1.2	功能需求：完善和升级层析成像扫描仪，满足文物的原位扫查与分析需求。			
1.3	工作条件：温度：20°C±10°C；相对湿度：≤75%RH； 电源：220V，50Hz~60Hz；			
2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技术规格			
2.1	接收系统			
2.1.1	全天候工业非晶硅板			
2.1.2▲	一次有效成像面积不小于 409×409mm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1.3▲	像素间距不大于 100 微米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1.4	像素数量：不少于 4096×4096			
2.1.5	动态范围不低于 16 比特			
2.1.7	单帧图像最大曝光时间不小于 5000ms			
2.2	运动系统			
2.2.1▲	高精度 7 轴 PLC 控制系统，采用 Profinet 进行通讯，与现有设备的系统相兼容。可以远程登录 PLC，查看 PLC 的状态和处理故障等。须提供 PLC 具体型号，以及电控柜内部的实物照片。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2.2	全新的 Xo, Yo, Zs, Zd, Xd, Yd 驱动电机，包括电源线和信号线			
2.2.3	运动系统控制手柄，可以在安全屏蔽门打开的情况下，手动控制机械系统的位置			
2.2.4	IP 式全景摄像头和定点局部摄像头			
2.2.5	第三方认证的标块，用于校准机械系统的精度			
2.3	电气系统			
2.3.1	全新的电气柜，包括：PLC 许可证及程序、智能电源系统、继电器、安全回路，等			
2.3.2	将现有的微焦点光源、小焦点光源控制系统和安全回路集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响应页码
	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3	将现有的线阵接收装置控制系统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4	将摄像头、安全屏蔽门互锁等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5	将报警系统等安全组件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6	计算机控制柜，用于放置数据采集和数据重建计算机			
2.3.7	数据采集计算机 •win10 操作系统 •CPU Intel ® XEON (3.4 GHz) 8 cores •GPU 显存不小于 8GB •内存不小于 32GB •1TB SSD 硬盘 •4TB SATA 硬盘 •10GB 网口 •28" 显示器			
2.3.8	数据重建计算机 •win10 操作系统 •CPU Intel ® XEON (3.4 GHz) 8 cores •GPU 显存不小于 24GB •内存不小于 128GB •9TB SSD 硬盘 •10GB 网口			
2.3.9	8 口 10GB 网络交换机			
2.4	软件系统			
2.4.1.	投影数据采集功能，可以根据参数自动采集和保存投影数据			
2.4.2.	投影滤波功能，可以对投影图像进行实时滤波			
2.4.3.	自动接收装置校正功能，包括偏置、增益和坏像素校正。			
2.4.4.	ASTM2597 接收装置自动校正功能，并自动生成 pdf 校正报告，包括接收装置性能自动分析			
2.4.5.	锥束层析扫描功能和扇束层析扫描功能			
2.4.6.	灰度直方图功能，并可以通过黄色和红色警示探测器的曝光量，以便使接收装置的性能达到最佳			
2.4.7.	可对于不同的零件进行自动层析批量检测			
2.4.8.	自动二维透照和层析扫描批量检测			
2.4.9.	支持简化模块和专家模式，便于功能模块管理			
2.4.10.	自动记录所有操作和设备运行信息，用于分析系统的长期性能和故障排除			
2.4.11.	层析扫描完成后自动生成 CT 参数的 PDF 文件，PDF 文件中自动记录层析扫描所使用的所有参数、0 度和 90 度的投影图像、中心切片图像，便于快速查找数据。			
2.4.12.	步进式层析扫描功能，便于获得较好的图像质量			
2.4.13.	快速层析扫描功能，便于获得最快的扫描速度			
2.4.14.	有限角度层析扫描功能，即使在达不到 360 度扫描范围的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响应页码
	情况下也可以进行高精度成像			
2.4.15.	感兴趣区域层析扫描功能，针对感兴趣区域进行高精度扫描			
2.4.16.▲	4 倍场水平扩展扫描功能，一次装卡样品，然后通过 2 次扫描，在水平方向可以获得标准层析扫描的约 3.5 倍扫描范围，面阵接收装置的最大检测范围≥直径 1000mm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17.	螺旋层析扫描功能，通过螺旋轨迹扫描细长形样品			
2.4.18.▲	双螺旋层析扫描功能，一次装卡样品，然后通过 2 次螺旋轨迹扫描，在水平方向可以获得标准层析扫描的约 3.5 倍扫描范围，面阵接收装置的最大检测范围≥直径 1000mm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19.	转台偏心扫描功能，通过一次扫描，在水平方向可以获得标准层析扫描的约 1.8 倍扫描范围			
2.4.20.	高度自动多段扫描，对于细长形样品自动进行高度分段扫描，并自动拼接为一个整体			
2.4.21.▲	平面层析扫描功能，用于扫描板壳形状的样品，通过样品、探测器的线性运动，样品在不旋转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三维层析成像。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22.▲	变放大比扫描功能，可以根据样品的形状，层析扫描过程中可以自动调整几何放大比，让样品在每个透照角度下都获得最大放大比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23.	自动几何校正功能，自动计算焦点-转台中心-探测器中心的偏差			
2.4.24.	散射校正，自动计算散射模型，校正散射伪影			
2.4.25.	环状伪影校正功能			
2.4.26.	射束硬化校正功能			
2.4.27.	金属伪影校正功能			
2.4.28.▲	变投影步长层析扫描功能，根据样品的形状可以改变采集投影数据的步长，进而在不同角度下采集不同数量的投影图像，进而获得最佳的图像采样频率和图像质量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29.▲	任意轨迹扫描功能，操作人员可以定义任意轨迹的层析扫描，然后控制机械系统到定义的位置自动进行投影数据采集，并进行层析图像重建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30.▲	自定义设备开始预热时间功能，设备到达预定时间后自动开始预热设备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	随机技术文件			
3.1	各设备应随机提供产品操作说明书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响应页码
4	技术服务			
4.1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实施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4.2	技术培训：在用户现场对采购人的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备品备件采购等。			
4.3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后，应有终身维修保障，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4.4	维修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能够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检修。一般问题应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0 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附证明材料；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上海博物馆东馆青铜器、漆木器、陶瓷器等文物研究和保护的需要，采购一套文物保护设备，用于文物的原位扫查与分析，为后续制订文物保护修复处理预案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包括材料采购、设备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 二、采购要求

##### 1、交付要求：

交付期：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或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交付地点：上海博物馆龙吴路基地（龙吴路 1118 号）。

##### 2、验收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移交备品备件与随机技术文件。

#### 三、采购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明细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套	1	详见下表	否

序号	招标要求
1	设备名称：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 采购数量：1 台（套）
1.1	系统配置：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含接收系统、运动系统、电气系统、软件系统）， 1 台（套）
1.2	功能需求：完善和升级层析成像扫描仪，满足文物的原位扫查与分析需求。
1.3	工作条件：温度：20°C±10°C；相对湿度：≤75%RH； 电源：220V，50Hz~60Hz；
2	层析成像扫描仪配件升级技术规格

序号	招标要求
2.1	接收系统
2.1.1	全天候工业非晶硅板
2.1.2▲	一次有效成像面积不小于 409×409mm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1.3▲	像素间距不大于 100 微米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1.4	像素数量：不少于 4096×4096
2.1.5	动态范围不低于 16 比特
2.1.7	单帧图像最大曝光时间不小于 5000ms
2.2	运动系统
2.2.1▲	高精度 7 轴 PLC 控制系统，采用 Profinet 进行通讯，与现有设备的系统相兼容。可以远程登录 PLC，查看 PLC 的状态和处理故障等。须提供 PLC 具体型号，以及电控柜内部的实物照片。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2.2	全新的 Xo, Yo, Zs, Zd, Xd, Yd 驱动电机，包括电源线和信号线
2.2.3	运动系统控制手柄，可以在安全屏蔽门打开的情况下，手动控制机械系统的位置
2.2.4	IP 式全景摄像头和定点局部摄像头
2.2.5	第三方认证的标块，用于校准机械系统的精度
2.3	电气系统
2.3.1	全新的电气柜，包括：PLC 许可证及程序、智能电源系统、继电器、安全回路，等
2.3.2	将现有的微焦点光源、小焦点光源控制系统和安全回路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3	将现有的线阵接收装置控制系统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4	将摄像头、安全屏蔽门互锁等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5	将报警系统等安全组件集成到 PLC 控制程序中
2.3.6	计算机控制柜，用于放置数据采集和数据重建计算机
2.3.7	数据采集计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win10 操作系统</li><li>•CPU Intel ® XEON (3.4 GHz) 8 cores</li><li>•GPU 显存不小于 8GB</li><li>•内存不小于 32GB</li><li>•1TB SSD 硬盘</li><li>•4TB SATA 硬盘</li><li>•10GB 网口</li><li>•28“显示器</li></ul>
2.3.8	数据重建计算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win10 操作系统</li><li>•CPU Intel ® XEON (3.4 GHz) 8 cores</li><li>•GPU 显存不小于 24GB</li><li>•内存不小于 128GB</li><li>•9TB SSD 硬盘</li><li>•10GB 网口</li></ul>
2.3.9	8 口 10GB 网络交换机
2.4	软件系统
2.4.31.	投影数据采集功能，可以根据参数自动采集和保存投影数据

序号	招标要求
2.4.32.	投影滤波功能，可以对投影图像进行实时滤波
2.4.33.	自动接收装置校正功能，包括偏置、增益和坏像素校正。
2.4.34.	ASTM2597 接收装置自动校正功能，并自动生成 pdf 校正报告，包括接收装置性能自动分析
2.4.35.	锥束层析扫描功能和扇束层析扫描功能
2.4.36.	灰度直方图功能，并可以通过黄色和红色警示探测器的曝光量，以便使接收装置的性能达到最佳
2.4.37.	可对于不同的零件进行自动层析批量检测
2.4.38.	自动二维透照和层析扫描批量检测
2.4.39.	支持简化模块和专家模式，便于功能模块管理
2.4.40.	自动记录所有操作和设备运行信息，用于分析系统的长期性能和故障排除
2.4.41.	层析扫描完成后自动生成 CT 参数的 PDF 文件，PDF 文件中自动记录层析扫描所使用的所有参数、0 度和 90 度的投影图像、中心切片图像，便于快速查找数据。
2.4.42.	步进式层析扫描功能，便于获得较好的图像质量
2.4.43.	快速层析扫描功能，便于获得最快的扫描速度
2.4.44.	有限角度层析扫描功能，即使在达不到 360 度扫描范围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高精度成像
2.4.45.	感兴趣区域层析扫描功能，针对感兴趣区域进行高精度扫描
2.4.46.▲	4 倍场水平扩展扫描功能，一次装卡样品，然后通过 2 次扫描，在水平方向可以获得标准层析扫描的约 3.5 倍扫描范围，面阵接收装置的最大检测范围 $\geq$ 直径 1000mm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47.	螺旋层析扫描功能，通过螺旋轨迹扫描细长形样品
2.4.48.▲	双螺旋层析扫描功能，一次装卡样品，然后通过 2 次螺旋轨迹扫描，在水平方向可以获得标准层析扫描的约 3.5 倍扫描范围，面阵接收装置的最大检测范围 $\geq$ 直径 1000mm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49.	转台偏心扫描功能，通过一次扫描，在水平方向可以获得标准层析扫描的约 1.8 倍扫描范围
2.4.50.	高度自动多段扫描，对于细长形样品自动进行高度分段扫描，并自动拼接为一个整体
2.4.51.▲	平面层析扫描功能，用于扫描板壳形状的样品，通过样品、探测器的线性运动，样品在不旋转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三维层析成像。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52.▲	变放大比扫描功能，可以根据样品的形状，层析扫描过程中可以自动调整几何放大比，让样品在每个透照角度下都获得最大放大比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53.	自动几何校正功能，自动计算焦点-转台中心-探测器中心的偏差
2.4.54.	散射校正，自动计算散射模型，校正散射伪影

序号	招标要求
2.4.55.	环状伪影校正功能
2.4.56.	射束硬化校正功能
2.4.57.	金属伪影校正功能
2.4.58.▲	变投影步长层析扫描功能，根据样品的形状可以改变采集投影数据的步长，进而在不同角度下采集不同数量的投影图像，进而获得最佳的图像采样频率和图像质量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59.▲	任意轨迹扫描功能，操作人员可以定义任意轨迹的层析扫描，然后控制机械系统到定义的位置自动进行投影数据采集，并进行层析图像重建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4.60.▲	自定义设备开始预热时间功能，设备到达预定时间后自动开始预热设备 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	随机技术文件
3.1	各设备应随机提供产品操作说明书
4	技术服务
4.1	设备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实施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4.2	技术培训：在用户现场对采购人的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备品备件采购等。
4.3	质保期：提供 1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后，应有终身维修保障，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4.4	维修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能够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检修。一般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0 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四、商务要求

类别	是否标“★”	要求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设备到场及安装完工后，经建设单位验收质量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0%，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交付期	★	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天内或根据采购人开办进度按照【工作联络单】要求交货。
质保期	★	提供 1 年免费保修，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后，应有终身维修保障，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说明：不符合标“★”项条款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告 知 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